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86-21-60897070 传真：86-21-60897590 邮编：2001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SHF20130198-00002

致：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权益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办法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代表朱姗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广州证券，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1,277,700 张，占本期未清偿债券总张数的 83.81%。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广州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债券持有人同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同意 1,277,700 张，反对 0 张，弃权 0 张，同意张数占本期未清偿债券总张数的 83.8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讨论《通知》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贤安

承办律师：

胡卓智

二〇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